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84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陳柔汶

劉義雄

被告 陳○珍

陳○味

陳○蓮

陳○女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8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6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分之1，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

01 承人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02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03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
04 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本件原告
05 代位債務人A 0 6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將A 0 6列為共
06 同被告之餘地，惟A 0 6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
07 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
08 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A 0 6，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A 0 8、A 0 9、A 1 0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
11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
12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A 0 6之債權人，對
15 A 0 6有新臺幣（下同）1,107,690元本金、利息之債權，
16 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17 北地院）以87年度訴字第236號民事判決確定，並核發95年
18 度執字第15748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13年3
19 月2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20 A 0 6及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0（下合稱被
21 告4人）為A 0 1之子女，而訴外人陳○雪為A 0 1之配
22 偶，已於104年7月6日死亡，訴外人陳○恭、陳○花、陳○
23 甚為A 0 1之子女，則分別於44年9月29日、50年6月12日、
24 46年4月16日死亡且均無繼承人，是A 0 6及被告4人為A 0
25 1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因A 0 6除系爭遺
26 產外，確實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復怠於行使分割遺
27 產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28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29 明：A 0 6與被告4人就A 0 1所遺系爭遺產應准予變價分
30 割，並由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價金。

31 二、被告部分

01 (一)A 0 7 以：同意分割系爭遺產，主張系爭遺產均應按應繼分
02 比例分割。惟A 0 7 於A 0 1 生前代其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
03 稅捐、罰鍰、醫療看護等費用（項目、金額如附表三所
04 示），應由系爭遺產優先償還等語。

05 (二)A 0 8、A 0 9、A 1 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其等反對任何分割方法，願保持
07 共有，況A 0 6 與原告間之債務與其等無涉，查封且變賣系
08 爭遺產全部不動產，顯不合理公平。又系爭遺產之不動產部
09 分如分割為分別共有，原物分割並非困難，不應全部變價分
10 割，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3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予
14 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
15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6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
17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8 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9 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
20 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
21 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
22 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23 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236號民事判決暨確
24 定證明書、新北地院95年度執字第15748號債權憑證、繼續
25 執行紀錄表、A 0 6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
26 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
27 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16日函文、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8 為證（橋頭地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86號卷第19至71頁、本院
29 卷第77至85頁、第95至113頁、第121至169頁），並有財政
30 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4年8月6日函文暨遺產稅免稅證
31 明書、高雄市國稅局稽徵處岡山分處114年8月8日函文附卷

01 足憑（本院卷第183至185頁、第193至194頁），堪認屬實。
02 A 0 6除與被告4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遺產
03 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此有A 0 6之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169頁），堪認
05 A 0 6現已陷於無資力，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之債
06 權。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
07 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A 0 6有怠於向被告4人行使
08 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A 0 6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
09 產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A 0 6提起本
10 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1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
12 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13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A 0 1於113年3月25日死亡，陳○雪為A 0
15 1之配偶，A 0 6、被告4人、陳○恭、陳○花及陳○甚均
16 為A 0 1之子女，而陳○雪、陳○恭、陳○花與陳○甚均早
17 於A 0 1死亡，故A 0 6與被告4人為A 0 1之法定第一順
18 位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堪以
19 認定。

20 (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21 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
22 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
23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
24 納稅捐、罰金罰鍰等均屬之。被告A 0 7主張於A 0 1生前
25 已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並提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
26 理所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
27 項收據、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104年及105年房屋稅繳款
28 書、陳家老祖遷墳開支表暨高雄市岡山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繳
29 款書、郵局存簿交易明細、義大醫院急診收據暨住院收據、
30 羅佳羚手寫費用收據、義大醫院家屬休息室估價單、印尼看
31 護工資明細、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書暨健保繳費收

01 據、餐費雜支發票、救護車費收據、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
02 慢性醫院收據暨附設晉生護理之家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71
03 至43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45頁），堪信為
04 真正。是依上開規定，A 0 7為A 0 1墊付之如附表三之稅
05 捐、罰鍰、醫療看護等費用，應自A 0 1之遺產扣還被告A
06 0 7。

07 (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8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9 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10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
11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2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3 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民法第824條
14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
15 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又民法
16 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7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8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19 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21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22 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3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中附表一編
24 號1至11所示之不動產部分固請求變價分割等語，惟本院審
25 酌遺產分割應以「原物分割」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
26 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係為實現其債權，又將附表一編號1
27 至11所示之不動產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
28 變更為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之狀態，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
29 的，是本院斟酌其性質、經濟效益之維持及全體繼承人之利
30 益等，認由A 0 6與被告4人按應繼分比例即各5分之1分割
31 為分別共有為適當。另系爭遺產中附表一編號12至15所示之

01 為存款及其孳息，性質可分，原告及A 0 7並同意此部分按
02 應繼分比例分割，及整數無法整除之餘數由A 0 7收取（本
03 院卷第445頁），故此部分應先由A 0 7取得其所代墊如附
04 表三所示之費用共計590, 029元，其餘金額再由A 0 6與被
05 告4人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A 0 6
07 請求就A 0 1所遺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並由A 0 6、被告4人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
09 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3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A 0 6與被告4人間本
14 可互換地位，又原告代位A 0 6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
15 然兩造均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4人負擔
16 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依A 0 6之應繼分比
17 例、被告4人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
18 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1 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第85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 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一：被繼承人A01所遺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964.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1,497,746元	由A06與被告4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55.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10)	141,601元	同上。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38.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10)	97,027元	同上。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53.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10)	135,405元	同上。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8.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10)	20,757元	同上。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52.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03/15291)	17,255元	同上。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567.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820,350元	同上。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9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275,200元	同上。
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2,49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980,000元	同上。
10	房屋	高雄市○○區○○里0鄰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86,700元	同上。
11	房屋	高雄市○○區○○里○○路00號 (稅籍編號：Z0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800元	同上。
12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880元及其孳息	由A06與被告4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A07取得。
1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岡山五甲尾郵局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號)	202元及其孳息	同上。
14	存款	岡山區農會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號)	2,748,598元及其孳息	由被告A07先取得新臺幣590,029元扣償其所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後，所餘金額再由A06與被告4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

(續上頁)

01

				得，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A 0 7取得。
15	存款	阿蓮區農會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號)	29,788元及其孳息	由A 0 6與被告4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A 0 7取得。

02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6	1/5
2	A 0 7	1/5
3	A 0 8	1/5
4	A 0 9	1/5
5	A 1 0	1/5

04

附表三：被告A 0 7主張為被繼承人A 0 1墊付之項目及金額

05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A 0 1名下車號000-000號機車自99年5月21日至103年5月20日止之燃料稅	1,800元
2	A 0 1名下車號000-000號機車自103年5月2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燃料稅	275元
3	A 0 1名下車號000-000號機車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燃料稅	450元
4	A 0 1名下車號000-000號機車之燃料稅逾期繳納罰金	1,200元
5	A 0 1名下高雄市○○區○○里00號房屋之104年度房屋稅	1,303元
6	A 0 1名下高雄市○○區○○里00號房屋之105年度房屋稅	1,275元
7	分擔110年10月21日陳家老祖遷墳開支	10,300元
8	A 0 1於103年11月至104年6月雇用A	105,000元

	09 照顧之費用	
9	A01 於104年7月20日至104年12月20日雇用A08照顧之費用	125,000元
10	A01 於104年12月3日至義大醫院住院治療費	2,975元
11	A01 於104年12月14日至104年12月22日於義大醫院雇用看護之費用	16,000元
12	A01 於104年12月14日至104年12月22日於義大醫院租用家屬休息室之費用	1,550元
13	A01 於104年8月雇用外籍看護之費用	86,613元
14	A01 於105年1月21日至105年1月26日於台南新樓醫院之救護及治療費用	2,885元
15	A01 於105年1月9日至105年7月31日於晉生護理之家之照顧費用及其他費用	233,403元
		共計590,029元